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9〕624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 2019 年卫生计生工作任务、2018 年考核结果、年初预算安排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 2019 年基层医疗公共卫生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基层医疗卫生能力提升 万元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万元，网络医院急救站补助 万元，医学科研补助 万元，基层医疗卫生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全科医师转岗培训、订单培养乡村医生、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、医联体医共体、医养结合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、贫困卫生院特色科室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，请将上述

资金列入《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卫生健康支出(210)”类相关明细科目。

请你区落实本级主体责任,统筹安排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1. 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(不发区)

2.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（不发区）

单位：万元

区/单位	合计	基层卫生能力提升 (含提档升级)	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经费		2018-2019年度院前急 救网络站点补助			医学科研补助		
		2018年	2019年	服务人口	金额	小计	2018年	2019年	小计	西医类	中医类
区小计	3863.35	1654.55	770	238.38	1191.9	175.9	90.9	85	71	53	18
江岸区	192.5	90	100			0			2.5	2.5	
江汉区	191.4	140				49.4	24.8	24.6	2		2
硚口区	120	120				0			0		
汉阳区	152.3	65.5				81.3	42.1	39.2	5.5	5.5	
武昌区	152	150				0			2		2
青山区（化工）	135.7	90				45.2	24	21.2	0.5	0.5	
洪山区	200	200				0			0		
东西湖区	240.05	74.4	100	10.23	51.15	0			14.5	12.5	2
经开(汉南)区	138.35	107.7		5.93	29.65	0			1	1	
蔡甸区	337.25	81	90	33.05	165.25	0			1		1
江夏区	343.6	92.95	60	36.23	181.15	0			9.5	6.5	3
黄陂区	837.5	220.95	210	79.61	398.05	0			8.5	0.5	8
新洲区	762.7	162.05	210	73.33	366.65	0			24	24	
东湖高新区	30	30				0			0		
东湖风景区	30	30				0			0		

附件 2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层医疗卫生专项			
所属专项		卫生计生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卫生健康委	区级财政部门	区财政局	
区级主管部门		区卫生健康委	具体实施单位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863.35	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3863.35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目标 1: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,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。 目标 2: 督促落实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政策, 稳定基层人员队伍。 目标 3: 推动院前急救事业发展。 目标 4: 提高开拓创新积极性, 推进新业务新技术的应用。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科研项目个数	根据评审结果
				创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数量	
				乡村医生培训人次	
			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	100%
			质量指标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≥90%
				乡村医生订单培养结业率	≥80%
	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成	达标
				出车月平均反应时间	4 分钟以内
				保持乡村医生收入稳	保持稳定
				乡村医生订单培养学生专业水平	大幅度提高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85%
				乡村医生订单培养学生满意度	≥80%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计划生育服务对性鲜花调查对象满意率	≥80%
				患者满意率	≥90%

抄送: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